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拟通过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交所”）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44,429,5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控股权），转让价款拟不低于 6 亿元；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改办”）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文改办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如涉及政府审批事项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7 月 29 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滨海能源”）接到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函告，京津文化已正式向文交所提交《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申请书》，本次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现将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及转让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津文化持有滨海能源股份数量为 55,536,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为公司控股股东。

京津文化本次通过文交所公开征集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滨海能源股份 44,429,508 股，占滨海能源总股本的 20%（控股权），拟转让价款不低于 6 亿元。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被设定质押登记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质权人同意以其现状办理挂牌转让程序的同意证明。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滨海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本次公司股份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为单一法人主体，不接受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作为意向受让方;

2、意向受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3、意向受让方或其控股股东应书面明确收购目的，能够保持上

市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意向受让方具有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5、意向受让方承诺获得公司股份后，不改变公司注册地;

6、意向受让方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7、意向受让方需接受经文交所公示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全部内容;

8、意向受让方同意接受并配合转让方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

三、公开征集期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第 32 号令），本次在文交所公开征集信息披露时间为 40 个工作日，其中信息预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正式披露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本次预披露的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四、转让方式及意向受让方选择规则

本次通过文交所公开征集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可通过文交所官方网站（https://www.tcaee.com/）查询相关信息，并按照文交所要求提供相关受让申请文件，文交所将按照公开征集程序遴选出受让方。

京津文化将与文交所遴选出的受让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文改办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如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将终止或者重新启动公开征集程序。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期限内征集到受让方，所签《股份转让协议》仍需获得文改办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是否能够获得文改办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如涉及政府审批事项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